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国有股权划转有关情况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接股东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盛公司")通 知,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其公司 100%国 有股权无偿划转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。

本次股权划转后,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。 截至公告日,国盛公司持有本公司71,701,983股股份,占本公司 总股本的9.61%。

特此公告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

